

证券代码：870218

证券简称：金潮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类型	交易对象	预计金额
出售管材管件等	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山东金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烟台金潮地产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烟台天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招远德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招远市金潮电池有限公司	1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	1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烟台金潮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5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山东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烟台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招远金潮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出售管材管件等	招远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提供管道安装业务等	烟台金潮地产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出售化工原料等	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购买管材管件等	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支付房屋租赁费	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	90 万元
收取销售服务费	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	180 万元
支付管件加工费	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	30 万元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
- 3、山东金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公司。
- 4、烟台金潮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招远金潮德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的公司。
- 5、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的公司。
- 6、烟台天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永宽先生母亲郭瑞梅女士持股 45%的公司。
- 7、招远德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程绍华先生任董事的公司。

8、招远市金潮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46%的公司。

9、烟台金潮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的公司。

10、山东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1、烟台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山东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2、招远金潮德润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公司。

13、招远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程绍华先生任董事长的公司。

14、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56%的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4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董事长程绍华先生、董事李凌云先生、曲国芳先生与本议案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依据《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披露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傅永宽
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 230 号	有限公司	程绍华
山东金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	有限公司	彭殿坤
烟台金潮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	有限公司	程绍华
烟台天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西宋路 3 号	有限公司	崔程剑
招远德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办事处横掌温家村	有限公司	温洪福
招远市金潮电池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18 号	有限公司	王炳杰
烟台金潮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齐山镇	有限公司	程绍华
山东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春雨路 8 号	有限公司	栾忠胜
烟台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	有限公司	栾忠胜
招远金潮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39 号	有限公司	程绍华
招远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办事处杨家大沟村	有限公司	程绍华
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	有限公司	李大成

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金 龙路 16 号	有限公司	侯建新
---------------	--------------------	------	-----

（二）关联关系

- 1、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
- 3、山东金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公司。
- 4、烟台金潮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招远金潮德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的公司。
- 5、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的公司。
- 6、烟台天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永宽先生母亲郭瑞梅女士持股 45%的公司。
- 7、招远德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程绍华先生任董事的公司。
- 8、招远市金潮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46%的公司。
- 9、烟台金潮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的公司。
- 10、山东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 11、烟台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山东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 12、招远金潮德润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60%的公司。

13、招远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程绍华先生任董事长的公司。

14、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56%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等 10 万元；支付房屋租赁费 90 万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

关联方：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10 万元。

关联方：山东金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600 万元。

关联方：烟台金潮地产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600 万元；提供管道安装服务等 300 万元。

关联方：烟台天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150 万元。

关联方：招远德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100 万元。

关联方：招远市金潮电池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10 万元。

关联方：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10 万元。

关联方：烟台金潮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5 万元。

关联方：山东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50 万元。

关联方：烟台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50 万元。

关联方：招远金潮德润置业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100 万元。

关联方：招远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管材、管件 100 万元。

关联方：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预计出售化工原料等 1000 万元；收取销售服务费 180 万元；购买管材管件等 1600 万元；支付管件加工费 30 万元。

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按照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执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出售给以上所列关联方产品及安装服务等定价遵循市场

价格协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按照本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计算，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购买关联方爱思开金潮塑业（烟台）有限公司产品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协定，定价公允；收取其销售服务费、支付管件加工费也是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并按照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产生。

2、公司将确保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符合相关手续，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公开，以保障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交易是在平等双赢的基础上开展的，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任何风险，也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